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雲林縣衛生局總收文



1090018231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技佐 吳姿穎

電話：(04)2526-5394#6011

傳真：(04)2527-1325

電子信箱：hbtcm013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照字第10901481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40000I_10901481173_ATTACH1.pdf、
387140000I_10901481173_ATTACH2.pdf、387140000I_10901481173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政府公告新制鑑定醫院及鑑定類別及向度」
及「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居家鑑定其他特殊困難項目」公告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、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暨109年12月9日召開109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有關長安醫院申請新增身心障礙鑑定類別，通過類別及向度如下：

(一)第二類「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」鑑定向度【聽覺功能】。

(二)第四類「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功能」鑑定向度【心臟功能】、【血管功能】。

三、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10條第4款規定：「其他特殊困難，經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公告

雲林縣政府



府 1090577367

者。」。本市訂定身心障礙者居家鑑定，其他特殊困難申請條件，被鑑定者因創傷或罹患慢性精神、神經系統或內外科疾病，以致身體功能或構造損傷，經積極治療無法矯治始脫離顯著失能狀態，或有足夠醫學證據推斷將造長期（一年以上）顯著失能者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檢附與障礙相關之病歷資料、三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，得辦理本項服務：

（一）經醫師診斷為長期臥床或行動不便且前次鑑定為重度以上：

- 1、第一類意識功能、失智症。
- 2、第四類呼吸功能。
- 3、第七類肢體障礙。

（二）巴氏量表0分（2個月內）。

（三）80歲以上：

- 1、經診斷為長期臥床。
- 2、申請長照服務評估為CMS 7級以上。

正本：本市31家身心障礙鑑定醫院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中市）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局醫事管理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心理健康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長期照護科（含附件）

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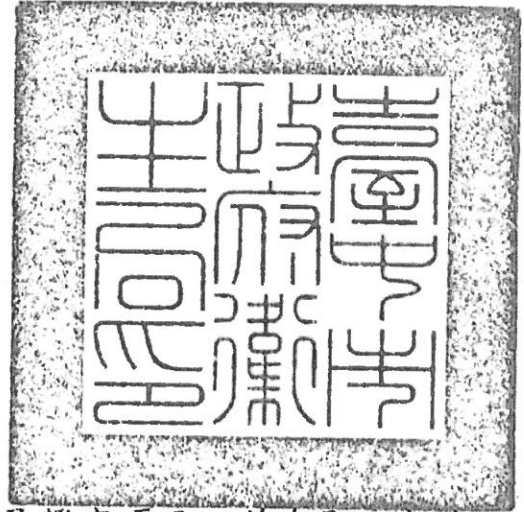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照字第10901481172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及鑑定項目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、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暨109年12月9日召開109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身心障礙者鑑定醫院及鑑定項目一覽表(如附件)。

二、新增長安醫院鑑定類別及向度：

(一)第二類「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」鑑定向度【聽覺功能】。

(二)第四類「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功能」鑑定向度【心臟功能】、【血管功能】。

局長 曾梓展

臺中市身心障礙者鑑定醫院及鑑定項目一覽表

修訂日期：109.12.09

[illegible]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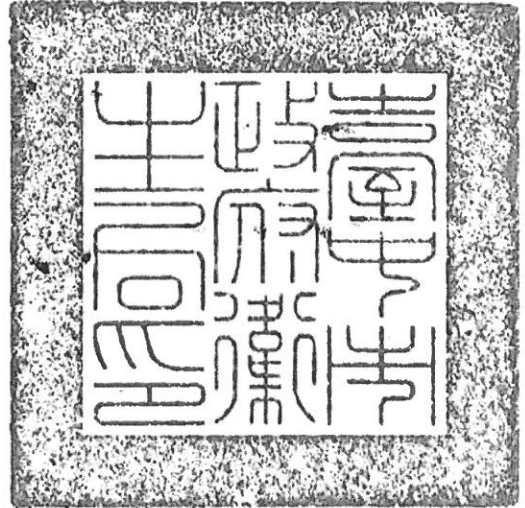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照字第109014811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身心障礙者居家鑑定其他特殊困難項目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10條第4款規定暨109年12月9日召開109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被鑑定者因創傷或罹患慢性精神、神經系統或內外科疾病，以致身體功能或構造損傷，經積極治療無法矯治始脫離顯著失能狀態，或有足夠醫學證據推斷將造長期(一年以上)顯著失能者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檢附與障礙相關之病歷資料、三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，得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居家鑑定：

(一)經醫師診斷為長期臥床或行動不便且前次鑑定為重度以上：

- 1、第一類意識功能、失智症。
- 2、第四類呼吸功能。
- 3、第七類肢體障礙。

(二)巴氏量表0分(2個月內)。

(三)80歲以上：

- 1、經診斷為長期臥床。
- 2、申請長照服務評估為CMS 7級以上。

二、本公告自即日起生效。

局長 曾梓展